

2025 年度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4

 附件 1..... 25

 附件 2..... 50

第五部分 附表..... 7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2

二、收入决算表.....	72
三、支出决算表.....	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简称县综合执法局）是沐川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全县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

2. 依照市场监管、农业、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等行业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全县范围内依法行使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和行政处罚权。

3. 组织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会审、听证工作，承担行政应诉工作。

4. 受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的查处。

5. 做好“两法衔接”工作，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

6. 负责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行业整治等活动。

7.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9. 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职责分工。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对业务主管部门实施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等监管程序以后移交的违法案件实施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工作，对做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在行使职权过程中需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专业机构提供审批材料、技术鉴定和后续补救措施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专业机构应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负责各自领域违法行为的巡查监管职责和各自领域群众投诉举报、行业监督热线、“心连心”热线转办件的受理、核实及先期监管工作，对依法需要立案处罚的案件，以一案一函的形式连同相关证据、案源材料一并移交县综合执法局实施行政处罚；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相关政策，做好审查审批、批后监管、协调指导等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紧急情况下应立即采取行政强制的案件，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与县综合执法局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和应急预案，做好源头发现，紧急强制及后续处罚工作。

(二) 2025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综合执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深化依法行政，提升执法效能，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1. 强化政治建设，筑牢忠诚根基。一是理论武装走深走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核心内容。二是组织基础坚实稳固。深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通过过“政治生日”、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持续强化党员身份意识和政治忠诚教育。三是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四是安全防线筑牢筑密。高度重视保密与国家安全工作，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组织学习泄密典型案例，切实增强了全员保密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2. 提升履职能力，锻造执法铁军。一是专业化培训系统精准，紧密结合执法实践需求和法律法规更新动态，制定实施《年度学法计划》，年度执法人员参训覆盖率达 100%，实战能力有效提升。二是队伍结构持续优化，树立鲜明用人导向，推动人员配备更趋科学合理，队伍活力得到有效激发。

三是执法质量严格把控，建立常态化案件评查机制，全面推行“一案一清单”整改反馈制度，有效促进执法卷宗质量和案件办理水平系统提升。

3. 压实主体责任，守好意识形态阵地。一是责任体系健全完善，局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年度绩效考核。二是宣传引导有力有效，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确保各类宣传内容导向正确、积极向上。三是风险防控稳妥主动，加强网络舆情监测预警与研判分析，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置相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维护了稳定的舆论环境。

4. 创新执法方式，提升治理水平。一是“党建+普法+执法”深度融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二是政务公开透明深化。依托“四川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及各专业系统，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执法主体、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5. 聚焦主责主业，严格依法行政。一是市场监管执法精准有力。围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安全，纵深推进“春雷行动 2025”“铁拳行动”等专项执法。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20 批次，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零失误”。

“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餐饮油烟治理持续深化。全年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2470 余家次，责令整改 60 余起，有力守护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和消费权益。二是交通运输执法效能凸显。扎实开展“道路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

治”“打非治违百日攻坚”等行动，保持路面执法高压态势。全年巡查公路里程超 1.4 万公里，检查客货运车辆 18.7 万余台次、船舶 200 余艘次，检查运输相关企业 195 家次，约谈企业 4 家。同时联合公安交警开展治超执法，重点打击“百吨王”，查处超载车辆 128 辆，卸载超载货物 1729.8 吨，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明显改善。

三是城市管理执法精细有为。紧扣城市品质提升，常态化开展市容环境“六乱”整治、扬尘污染防治、违法建设治理等工作，全年累计规劝占道经营 3600 余起，拆除各类违建约 2000 平方米，拆除违规户外广告 8 处，清理“牛皮癣”广告 1800 余张。强化共享单车管理，制定《共享单车管理办法》，完成辖区内 2000 辆单车上牌编号。创新推行“首违不罚”清单制，办理相关案件 130 余件，体现执法温度。助力县域经济发展，圆满完成“王者御龙 荣耀沐川”文旅电竞嘉年华、2025 世界魔芋食品产业发展会议、“川红功夫品牌推介”等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市容秩序、交通疏导保障任务，“川西大舞台”整体搬迁保障工作获评全县“奔跑实干”创优榜，探索了城市管理与文旅融合发展的新路径。

四是农业领域执法扎实有力。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与种子专项执法行动，全年检查农资经营门店 200 余家次，督促整改问题 20 余个，查处案件 1 件，取缔兽药无证经营门店 5 家。强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检查养殖场、屠宰场 50 余场次，配合完成农产品抽检 100 余个，查处案件 2 件。严格落实长江禁捕要求，严厉打击各类

非法捕捞行为，全年办理渔政案件 6 件，开展联合执法 10 余次，清理非法网具 100 余张，并通过广泛宣传教育规范垂钓行为。

五是林业领域执法守护有力。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在违法占用林地、乱砍滥伐、森林防火及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开展执法工作。全年共查处涉林案件 21 件，其中野生动物保护类 4 件，协助公安机关处理案件 3 件，并积极协助调处林地权属纠纷，守护森林资源安全。

六是自然资源领域执法严格有为。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年查处违法占地案件 16 件，拆除违法建筑 2000 余平方米，复耕复绿土地 40 余亩，有效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持续保持打击非法开采高压态势，办理矿产类案件 3 件。组织执法人员系统学习土地、矿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裁量标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七是水务领域执法监管有力。坚持依法治水，围绕河道防汛、岸线保护、水资源管理等重点建立常态化执法机制。全年巡查河道 200 余公里，督促整改问题 13 个，查办水事违法案件 4 件，拆除侵占河道构筑物 4 处，有力维护了河湖生态健康和水利管理秩序。

八是文化市场执法清朗有序。加强重要节假日文旅市场安全巡查，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扫黄打非”工作，严格监管校园周边文化环境。检查各类文化经营场所 132 家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6 份，立案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6 起，维护了健康向上的社会文化氛围。

全年累计查处各类行政违法案件 287 件、行政强制 33 件，受理并处置部门移送线索 160 余件，向公安机关、各地市场监管等部门移送案件线索 21 件，罚没款入库 220.05 万元，拆除违法构筑物 18 处，共 4200 平方米，复垦土地 40 余亩，执法震慑力充分彰显。

二、机构设置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5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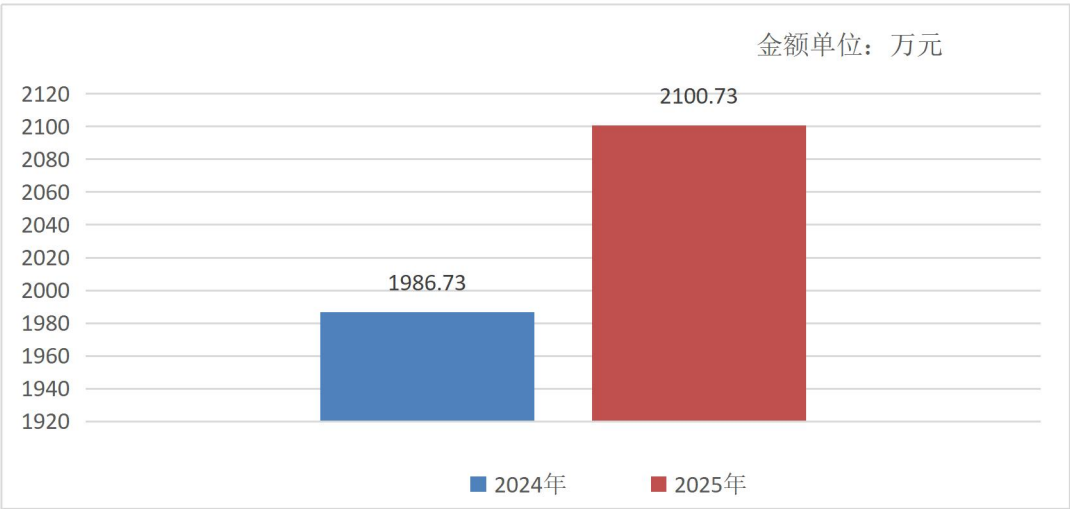
1.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 沐川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沐川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沐川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沐川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沐川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收、支总计均为 2100.7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 万元，增长 5.7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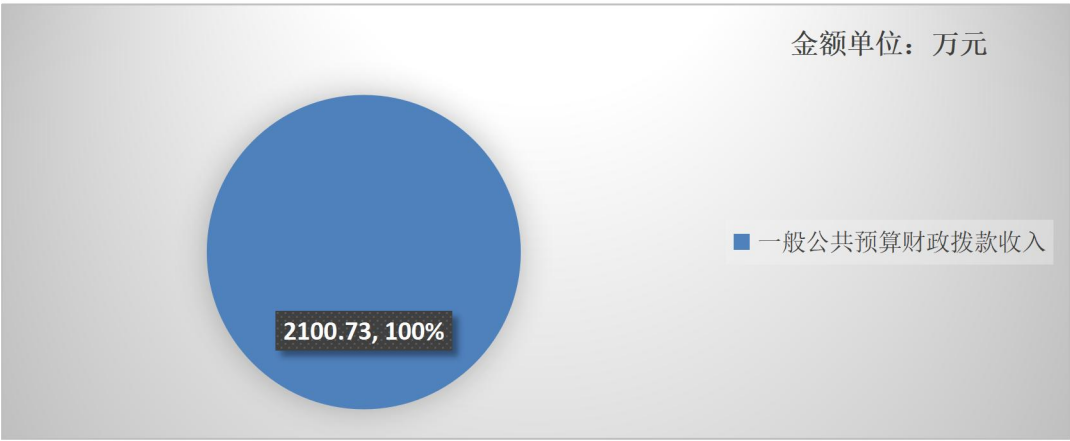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00.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0.73 万元，占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00.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7.13 万元，占 97.45%；项目支出 53.60 万元，占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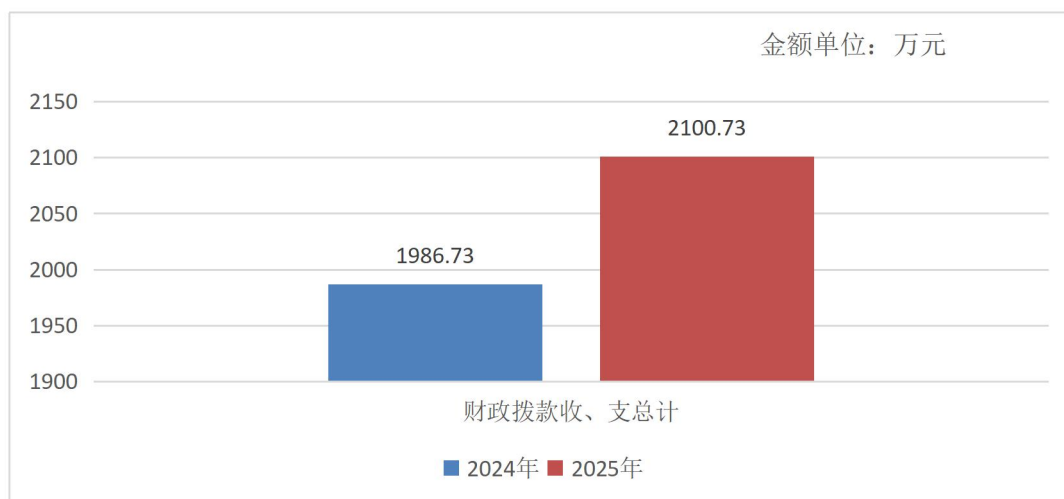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00.7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 万元，增长 5.7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正式人员正常调资追加；二是编外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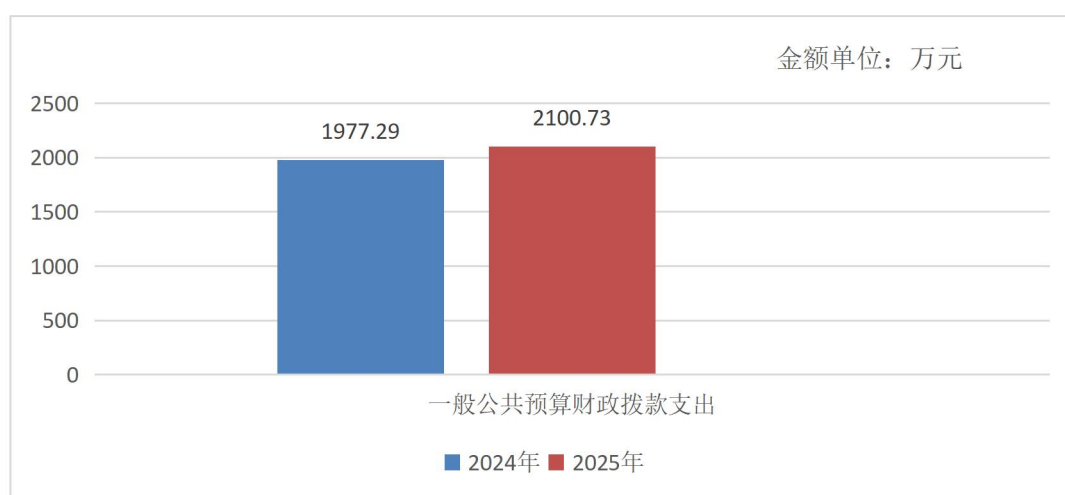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00.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3.44 万元，增长 6.2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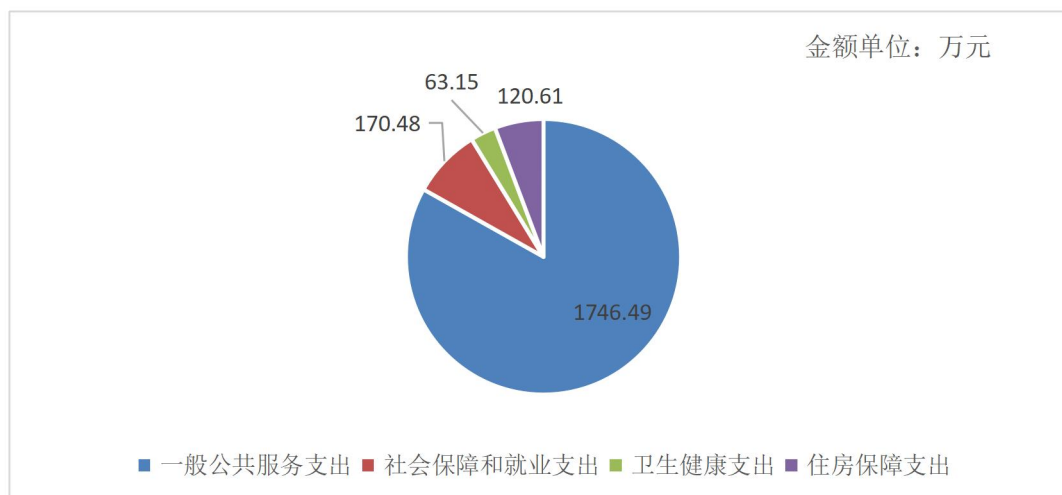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00.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6.49 万元，占 83.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48 万元，占 8.12%；卫生健康支出 63.15 万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 120.61 万元，占 5.7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100.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582.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3.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6.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5.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20.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7.1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796.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50.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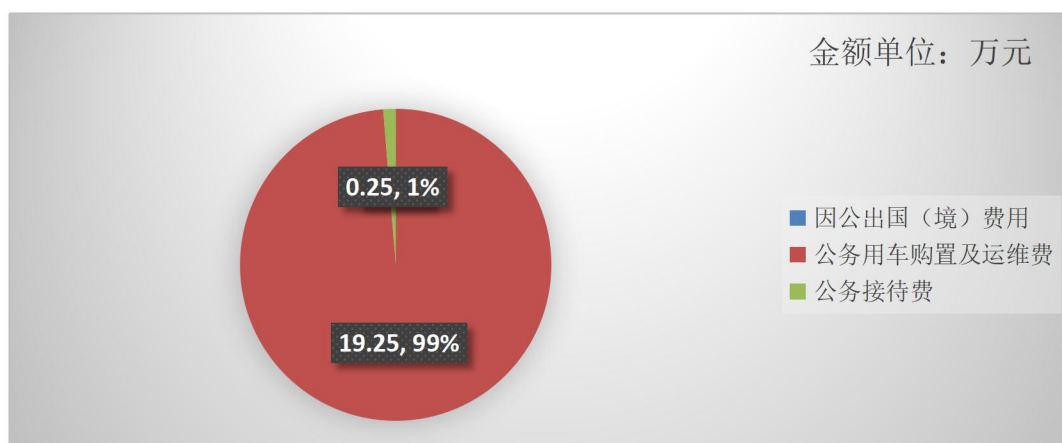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增加 5.32 万元，增长 37.5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25 万元，占 98.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5 万元，占 1.28%。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支出数与上年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增加 5.30 万元，增长 38.01%。主要原因一是执法车辆老旧大修；二是 2025 年我单位对执法车辆进行了标准化改装。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9 辆，其中：轿车 6 辆、小型普通客车 1 辆、轻型普通货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2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8.06%。主要

原因是接待人次较上年增加 7 人。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十项规定实施细则，严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规范“三公”经费支出。一是对公务接待费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配餐标准，绝不铺张浪费。二是不用公款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三是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四是积极推进公务活动用餐（车）费用“扫码支付”专项工作，县级各部门（单位）、乡镇之间开展公务活动一律不再安排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2025 年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2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相关单位交流学习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4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4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4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4 年决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0.39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50.43 万元，增长 25.2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按预算编制要求取消政务运转工作经费项目，重新核定公用经费标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空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 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用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

阶段，组织对 20 名安置人员公用经费、专用信息网络通讯费、办公场地租赁费、制式服装采购项目、船舶及特种设备车辆运维费、执法执勤用车租赁费、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经费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式服装采购项目、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5 年县综合执法局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市委“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质量更优”主题实践活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为主线，认真履行部门职能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一是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二是强化统筹，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半篇”文章内涵。三是依法行政，扎实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四是聚焦重点，主动作为以高水平执法护航高质量发展。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绩效指标均达标，行政管理效能显著提升，群众满意度较高。2025 度预算总额 2100.73 万元，实际支出 2100.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结转结余。总体来看，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执行预算，支出高效规范，资金申报与实际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无违规记录。财政支出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项目的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良好；**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式服装采购**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采购、验收与配发。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执法队伍凝聚力、展现执法形象、规范执法管理。项目预算收入 5.91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实际使用财政资金 5.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结转结余。从总体上看，项目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及采购要求，预算资金执行到位、使用合规；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成效良好，无违规记录。**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经费**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主要用于违建拆除、行政执法专用材料购置、个案抽样委托检验费等支出。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抑制市场监管、交通、农业、林业、水务、自然资源、文化旅游、城市管理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补齐执法保障短板，规范执法办案流程，促进行业监管，提高执法有效性和准确性。项目预算收入 13.82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实际使用财政资金 13.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结转结余。从总体上看，该项目政策依据充分，项目的设立经过严格的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适应，项目规划符合年度目标，项目资金使用

符合财务管理要求，实施程序符合项目方案，无违规记录。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县综合执法局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1.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内设机构 3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案审股）、执法监管股（督查股）。
2. 下设 5 支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分别为：沐川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沐川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沐川县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沐川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沐川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机构职能。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简称县综合执法局）是沐川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全县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

2. 依照市场监管、农业、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等行业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全县范围内依法行使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和行政处罚权。

3. 组织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会审、听证工作，承担行政应诉工作。

4. 受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的查处。

5. 做好“两法衔接”工作，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

6. 负责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行业整治等活动。

7.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9. 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职责分工。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对业务主管部门实施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等监管程序以后移交的违法案件实施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工作，对做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在行使职权过程中需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专业机构提供审批材料、技术鉴定和后续补救措施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专业机构应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工

作。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负责各自领域违法行为的巡查监管职责和各自领域群众投诉举报、行业监督热线、“心连心”热线转办件的受理、核实及先期监管工作，对依法需要立案处罚的案件，以一案一函的形式连同相关证据、案源材料一并移交县综合执法局实施行政处罚；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相关政策，做好审查审批、批后监管、协调指导等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紧急情况下应立即采取行政强制的案件，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与县综合执法局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和应急预案，做好源头发现，紧急强制及后续处罚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25 年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定编制 136 名，其中：行政编制 9 名、参公事业编制 127 名，较上年增加 7 名。变动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共沐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县综合执法局所属执法队伍的通知》（沐编发〔2024〕62 号）优化整合，规范设置。

截止 2025 年末单位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89 人，其中：行政 8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 57 人、机关工勤 23 人、专业技术人员 1 人。另：临聘协助执法人员年末数 72 人，遗属 1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1. 年初预算收入情况。根据《沐川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沐财发〔2025〕13号）文件，县财政局下达我单位年初预算收入总额为1899.18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基本支出1831.15万元、项目支出68.03万元。

2. 决算报表收入情况。2025年执行中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调整增加收入201.55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增加。调整后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全年预算收入2100.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7.13万元、项目支出53.6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支出2100.73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93.3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2.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39万元、资本性支出1.47万元。详见下表：

2025年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	决算数	决算与调整预算差异
一、基本支出	1831.15	2047.13	2047.13	0
人员经费	1576.31	1796.74	1796.74	0
公用经费	254.84	250.39	250.39	0

二、项目支出	68.03	53.60	53.60	0
合计	1899.18	2100.73	2100.73	0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自评得分 15 分。

2025 年，县综合执法局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市委“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质量更优”主题实践活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为主线，认真履行部门职能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一是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二是强化统筹，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半篇”文章内涵。三是依法行政，扎实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四是聚焦重点，主动作为以高水平执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全年累计查处各类行政违法案件 287 件、行政强制 33 件，受理并处置部门移送线索 160 余件，向公安机关、各地市场监管等部门移送案件线索 21 件，罚没款入库 220.05 万元，拆除违法构筑物 18 处，共 4200 平方米，复垦土地 40 余亩，执法震慑力充分彰显。

2. 预算管理

自评得分 25 分。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沐川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沐财发〔2024〕182 号）文件要求围绕部门职能职责，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结合单位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和当年工作规划以及重点工作安排完成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做到收支完整、内容真实、依据充分、项目细化，全面纳入预算管理，无遗漏收支、无虚列项目、无超标准编制情况，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测算严谨、切实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重点工作开展需要。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严格遵循《预算法》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按批复预算用途、科目、标准列支各项经费，无无预算、超预算、擅自调剂支出等情况，全口径预算执行管控到位。一是基本支出足额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正常需求，支出合规规范。二是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时间节点有序推进，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三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压缩一般性非刚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四是常态化做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及时加快支出进度，较好地实现了预算安排与履职保障、重点工作推进相匹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稳步提升。2025 年沐川县综

合行政执法局收入预算数 2100.73 万元，支出决算数 2100.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年末无结转结余。

（3）非税收入情况

县综合执法局严格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及收支两条线管理相关制度。2025 年罚没收入总额 220.05 万元，主要是一般罚没收入，全部款项已及时、足额缴存财政，无截留、挪用、坐支的情况。

3. 财务管理

自评得分 10 分。

我局已制定《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车辆管理制度》、《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用品管理办法》、《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绩效管理考核办法》、《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聘用人员工资管理办法（修订版）》等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金审批、资产管理等多个方面，明确各项财务活动的流程与规范，为财务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同时明确的财务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形成岗位约束，防范财务风险。

4. 资产管理

自评得分 9 分。

我单位认真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各项资产管理举措，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配置合

理、利用高效、处置规范。并始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固定资产，同时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实物管理相结合，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为指导思想，明确管理职责。我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资产月报和年报报送及时、数据准确完整。2025年度，配置固定资产 1.47 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设备 0.83 万元，占 56.33%；配置家具和用具 0.64 万元，占 43.67%。处置固定资产 0.79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0.003 万元已全额上缴财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350.36 万元，较上年增长-15.35%；负债总额 74.39 万元，较上年增长-10.21%；净资产 275.96 万元，较上年增长-16.64%；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48.45%，无闲置资产，无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情况。

5. 采购管理

自评得分 6 分。

我局根据《沐川县财政局关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沐财采〔2024〕2 号）文件要求编制采购预算，开展政府采购工作。2025 年县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 0.83 万元，采购实施形式为框架协议合同授予，主要用于购置空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2025 年，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项目 7 个，其中：

常年项目 7 个，预算金额 53.6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00%；阶段（一次性）项目 0 个，预算金额 0 万元。无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

1. 项目决策。

自评得分 12 分。我局 2025 年预算项目 7 个，项目资金均为县级财政资金，无预算 100 万元以上项目。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是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全权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直接向县财政部门申报计划和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与中长期规划一致，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不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为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持续有效开展，《沐川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沐财发〔2025〕13 号）文件，将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经费、船舶及特种设备车辆运维费、执法执勤用车租赁费、制式服装采购项目、专用信息网络通讯费、办公场地租赁费、20 名安置人员公用经费等项目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2. 项目执行。

自评得分 12 分。我单位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项目资金符合综合行政执法事业发展规划，资金支持合规，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

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的情况，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3. 目标实现。

自评得分 11 分。项目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管理理念，通过信息化手段，采取“事前申报、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方式，实行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2025 年项目资金均按要求投入使用，所有目标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效果显著，年末无结转结余。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情况

沐川综合行政执法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健全绩效结果内部应用机制，将年度绩效自评、绩效监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充分运用到预算编制、资金安排、项目管理、岗位考核等工作中。坚持绩效导向，强化结果约束，把绩效优劣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取舍、经费增减的重要依据，切实做到以绩定支、以效促管，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单位履职效能。我单位成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情况纳入了内部考核体系，建立了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绩效挂钩机制，有力地树牢了单位“重绩效、讲绩效”的意识。

2. 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沐川综合行政执法局在乐山市沐川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年度部门预、决算情况、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挂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不涉及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 7 个预算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覆盖率 100%。经自评，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精确，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可衡量性不高强。

2. 业务和财务融合不够，业务股室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多由财务单独牵头自评，业务环节参与度低。

（三）改进建议。

1. 精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指标，提升可考核性。

2. 压实业务科室主体责任，加强业务财务联动，做实日常绩效监控和数据佐证归集。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附表 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 名安置人员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本单位协助执法辅助工作的力量，确保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持续、有效推进。			本年度按计划足额拨付 20 名安置人员公用经费，资金支付及时，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 20 名安置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2.00	12.00	12.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	12.00	12.0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 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	100	%	100.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人员数量	=	20	人	100.00%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达标率	=	100	%	100.00%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综合执法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	100	%	100.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满意度	=	98	%	100.00%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申报与实际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资金使用效益良好，无违规记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附表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场地租赁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场地稳定运行，为单位创造了优质、高效的办公环境，支撑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本年度按计划完成办公场地租赁工作，足额支付租赁费用，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办公场地租赁费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99	3.99	3.9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99	3.99	3.99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 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创造优质、高效的办公环境	=	100	%	100.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租赁数量	=	1	处	100.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成本	=	3.99	万元/年	100.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成本	≥	98	%	100.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	98	%	100.00%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办公场地租赁审批流程规范、定价公允合理，场地与单位办公执法业务需求相匹配，资金使用效益良好，未发现违规列支及资金浪费问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附表 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专用信息网络通讯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重点渡口码头视频监控服务及超限检测站数据专线稳定运行，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促进行业执法监管效能，强化对行政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本年度按计划完成专用信息网路通讯保障工作，有效支撑执法业务系统运行，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本项目为专用信息网络通讯费支出，用于保障重点渡口码头视频监控服务、超限检测站数据专线稳定运行。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9.22	4.29	4.2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9.22	4.29	4.29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 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5 年全面完成	=	100	%	100.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渡口码头视频监控专线数量	=	3	条	100.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超限检测站数据专线	=	3	条	100.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	100	%	100.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违法行为的打击作用	=	100	%	100.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业执法监管效能	=	100	%	100.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行业监管的满意度	≥	98	%	100.00%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申报与实际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资金使用效益良好，无违规记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附表 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依法合规完成制式服装采购、验收与配发，提升执法队伍凝聚力、展现执法形象、规范执法管理。			全面完成年度既定目标任务，保障执法人员着装规范统一，树立文明规范执法队伍形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本年度严格按照采购规定，规范开展制式服装采购全流程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82	5.91	5.9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7.82	5.91	5.91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服装配发套数	=	15	套	100.00%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验收合格率	≥	98	%	100.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装交付配发及时率	=	100	%	100.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队伍形象规范提升		显著提升		100.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着装使用满意度	≥	95	%	100.00%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及采购要求，预算资金执行到位、使用合规；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成效良好，无违规记录。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附表 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执勤用车租赁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全年综合行政执法用车需求，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高效开展，树立规范、专业的执法队伍履职形象。			确保执法执勤用车需求，圆满完成全年各项执法执勤保障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租赁保障。全年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统筹调度现有执法车辆，动态研判用车需求，规范经费管控与流程管理，全程遵守政府采购和财经纪律，保障各项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00	6.00	6.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00	6.00	6.0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执勤用车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用车响应及时率	=	100	%	100.00%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租赁车辆合规达标率	=	100	%	100.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工作保障到位率	=	100	%	100.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执法工作满意度	≥	95	%	100.00%	15	15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无挤占、挪用、违规使用资金情况。通过优先统筹自有车辆资源，既圆满完成全年各项执法执勤保障任务，又有效节约财政经费、避免资金闲置浪费，充分实现资金安全合规、高效利用，综合保障效益良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附表 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船舶及特种设备车辆运维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执法船舶、特种设备车辆及电动巡逻车日常维修、保养及运行，确保装备时刻处于完好可用状态，支撑水上巡查、执法执勤、应急处置等任务安全有序开展。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执法巡逻艇、电动巡逻车、特种设备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9.00	7.59	7.5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9.00	7.59	7.59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巡逻艇	=	6	艘	100.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车辆	=	2	辆	100.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动巡逻车	=	17	辆	100.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完好运行率	≥	98	%	100.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处置及时率	=	100	%	100.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执法监管效能	=	100	%	100.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	95	%	100.00%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项目资金申报与实际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资金使用效益良好，无违规记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附表 7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有效抑制市场监管、交通、农业、林业、水务、自然资源、文化旅游、城市管理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补齐执法保障短板，规范执法办案流程，促进行业监管，提高执法有效性和准确性。				完成违建管控、案件核查等全部工作任务，执法能力建设既定目标全部达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违建拆除、行政执法专用材料购置、个案抽样委托检验费等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	13.82	13.8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13.82	13.82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任务保障完成量	=	100	%	100.00%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达标率	=	100	%	100.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执法事项办结及时率	=	100	%	100.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违法行为的打击作用	=	100	%	1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业执法监管效能	=	100	%	100.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综合行政执法的满意度	≥	95	%	100.00%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项目资金申报与实际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资金使用效益良好，无违规记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附件 2

2024 年部门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制式服装采购项目的设立是为保障执法人员着装规范统一，提升执法形象，规范执法管理，维护行政执法权威与政府形象，方便群众辨识监督。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统一制式服装配发制度，2025 年为新调入、新取得执法资格人员完成首次全套配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21〕26 号）文件，资金规模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草案，经人大审议通过后执行。

3.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用于按照采购规定，规范开展制式服装采购全流程工作。

4. 主管部门职能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是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建立和管理本级项目库；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按项目实施进度申报用款计划；开展绩效监控和资金使用监管工作，完成项目绩效自评。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为适应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一执法着装标志，方便群众辨识监督，维护行政执法权威，严格管控着装范围和经费标准，财政全额保障 2025 年为新调入、新取得执法资格人员完成首次全套配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沐川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沐财发〔2025〕13 号）文件，县财政局下达我单位制式服装采购项目年初预算收入 7.82 万元，该项目资金均为县级财政资金，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资金预算已全部下达。

2.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支出方向	分配金额（万元）
总计	7.82
被装购置费	7.82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服装配发套数	15 套	20
	质量指标	服装验收合格率	≥98%	20
	时效指标	服装交付配发及时率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队伍形象规范提升	显著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着装使用满意度	95%	10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6 年，我局按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以及财政绩效监督“三管三必须”有关要求，开展 2025 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根据财政资金“谁使用、谁自评”原则，填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将自评结果上报县财政。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按照《沐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沐财发〔2026〕76 号），财政部门组织县级所有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要求全面覆盖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通过本次自评，进一步深化本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全面梳理我局 2025 年度财政资金所有预算以及项目（政策）支出，并将自评结果应用于完善制度、改进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结合制式服装采购项目业务特点，围绕项目决策、采购实施、资金管理、产出质量、效益效果全流程梳理预设风险问题，确定评价重点如下：

1. 项目决策环节

预设问题：主要包括配发人员数量是否准确，着装资格审核是否严格；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人员变动、岗位调整是否造成预算与实际采购需求偏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是否笼统。

评价重点：核查执法人员资格认定资料 and 人员台账；预算编制是否对照制式服装配备标准测算；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是否科学完整。

2. 采购实施环节

预设问题：重点关注采购程序的执行是否规范；量体工作是否到位，服装尺码是否合体；是否存在供货周期管控不严导致交货滞后；合同条款对质量、售后约定是否完善；验收流程是否完整。

评价重点：查阅采购资料、合同文本；核查量体记录、供货清单、项目验收资料；审核项目是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制式服装统一标准。

3. 资金管理环节

预设问题：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资金支付滞后；资金支付审核把关不严；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范围采购。

评价重点：核查资金拨付审批流程、支出凭证；预算执行率；有无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 产出质量环节

预设问题：服装配发不及时；退还货流程繁琐；领用登记台账不完善。

评价重点：服装采购完成数量、质量达标情况；出入库、领用登记台账；货物调换落实情况。

5. 效益及满意度环节

预设问题：项目社会效益发挥不足，着装规范化未完全落地；执法人员对服装版型、质量、售后服务满意度不高；绩效结果运用不足，未根据实施情况优化下年预算。

评价重点：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着装成效；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实施对树立执法队伍形象的社会效益；评价结果是否用于改进后续采购及预算编制工作。

（三）评价选点

制式服装采购项目评价选点覆盖项目预算编制、采购流程、合同履约管理、货物验收、人员配发、台账资料归档、资金拨付使用、满意度反馈等关键环节。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法开展核查研判。一是资料查阅法，全面查阅项目预算申报、采购资料、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财务凭证、资金拨付、服装配发登记档案等全套项目资料，核查项目各环

节程序合规性、资料完整性。二是数据核对法，比对预算批复、合同金额、实际支付金额、采购数量、配发人数等数据，核实预算执行、货物采购、资金使用等量化指标完成情况。三是问询访谈法，对经办人员、装备管理人员、着装人员开展问询，了解采购实施、履约管理、实际使用中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四是满意度调查法，面对着装人员开展满意度摸排，收集服装质量、穿着舒适度、配发时效等方面评价意见。五是因数分析法，梳理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对存在的短板问题开展原因剖析，客观评判项目管理水平与资金使用效益。

（五）评价组织

本次自评由分管财务负责人牵头，局办公室负责执行、协调，各股（室）、队协同配合具体开展评价工作。各股（室）、队负责各自业务领域绩效完成情况的评价分析，办公室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汇总自评数据，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严密

该项目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前期结合本单位履职保障实际需求，开展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精确核定服装采购范围、配发标准、采购数量及资金需求，严格履行内部集体研究、预算报批等决策流程，立项依据充分、测算依据详实、审批程序完整合规、权责划

分清晰，为项目规范实施筑牢前置基础。

（2）规划论证合理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不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保障了行政执法制式服装采购支出。

（3）资金投向

该项目资金投向精准合规，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及项目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全部聚焦用于本单位在岗人员制式服装采购支出，资金投向贴合项目履职保障用途，无挤占、挪用、截留、超范围、超标准列支的情况，资金使用靶向明确、投向清晰、用途合规、符合综合行政执法事业发展规划，有效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2. 项目管理

本项目管理规范有序，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21〕26号）文件执行。项目组织领导制度、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开展采购组织工作，合同履约监管到位、货物验收流程规范严谨、物资入库、登记、领用、配发手续完备，资料归档齐全

规范、项目进度可控、管理封闭到位，有效防范项目实施风险，保障项目高质量落地见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稳妥有序，本部门 2025 年按预算批复文件合理安排支出，按项目实施进度申报用款计划，项目资金申报与实际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制式服装采购项目预算数 5.91 万元，全年执行数 5.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既定实施方案和时间节点稳步推进，按期完成全部货物交付、验收及全员配发工作，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高度匹配，实施过程合规高效、落地扎实，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切实保障执法人员规范化履职着装需求。

4. 项目结果

（1）目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服装配发套数	15 套	100%
	质量指标	服装验收合格率	≥98%	100%
	时效指标	服装交付配发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队伍形象规范提升	显著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着装使用满意度	95%	100%

（2）完成时效

所有目标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年末无结转结余。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行政运转指标进行绩效分析。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执法人员制式服装采购、合同履行、货物验收等作为专项资金分配主要因数，实际分配要素设定体现均衡公平性，配发标准一致。一是用途合规：项目资金严格限定用于本单位行政执法制式服装保障，紧扣行政执法人员履职着装需求，专款专用，不存在超范围采购、挪作他用、用于非公务用途等情形，采购用途与预算批复内容保持一致，资金投向合规。二是程序合规：项目立项论证、集体审议、预算申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物资配发、资料归档等全流程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行政执法制式服装管理相关规定，项目决策、实施、付款闭环管理，程序完整合规。三是标准合规：制式服装采购严格按照《四川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实施，人员核定范围、采购品类、单件配置均在标准范围之内，不存在超标准、超范围、超限额采购的问题。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内容实际，设置3个个性指标，各指标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如下：

1. 对象精准性：项目保障对象认定精准，严格按照行政执法制式服装配发管理相关规定，精准界定配发人员范围。人员清单经内部审核确定，做到应配尽配，无超范围、超对象配发情形，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实处。

2. 标准合理性：项目执行标准合理，严格按照行政执法制式服装相关政策确定品类、材质、配发数量及使用年限，在满足队伍规范化着装履职需求的前提下，严控采购成本，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采购情形，标准设定科学合规，贴合实际。

3. 执法队伍形象规范化提升程度：通过项目的实施，执法人员在岗着装规范统一，队伍整体形象规范化程度明显提升，执法辨识度增强，有效树立文明公正的行政执法形象，提升群众对执法工作的认同感，达到项目预期的形象化、规范化建设目标。

四、评价结论

经自评，制式服装采购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资金投向合规、实施过程规范、项目管理有序。项目严格遵循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管理要求，全面落实政府采购及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立项论证充分，采购流程闭环、资金专款专用、物资配发规范、台账资料齐全，未发生挤占、挪用、超标准采购、违规列支等问题。项目按期完成采购、验收、配发任务，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均达到既定绩效目标，有效统一执法人员着装标准、规范了行政执法履职形象、提升了队伍规范化建设水平，财政资金使用安全、精准、高效，项目整体实施成效良好，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

五、存在问题

制式服装台账更新不够及时，人员变动、尺码信息、配发信息更新存在滞后，尺码匹配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

六、改进建议

完善制式服装电子台账，及时更新人员变动、尺码信息、配发信息、提高服装尺码适配率。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经费项目的设立是为有效抑制市场监管、交通、农业、林业、水务、自然资源、文化旅游、城市管理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补齐执法保障短板，规范执法办案流程，促进行业监管，提高执法有效性和准确性。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

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经费项目由财政部门根据上年支出情况、当年工作任务调整幅度，按照“量入为出、保障必需”原则核定，资金规模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草案，经人大审议通过后执行。

3.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用于城市管理违法建筑物拆除、行政执法专用材料购置、行政执法案件抽样委托检验费等支出。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行政执法能力，促进了依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为运用高科技手段强化执法力度提供了条件。

4. 主管部门职能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是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

报、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建立和管理本级项目库；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按项目实施进度申报用款计划；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监控、资金使用监管工作并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实施目的

项目的实施为补齐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短板，规范执法流程，提升执法精准度、强化执法履职效能，聚焦违建治理、行政执法取证核验、执法保障物资配套等核心工作场景，解决城市违建整治取证不规范、执法案件技术核验缺失、执法专用物资不足等突出问题。通过专项经费保障常态化违建拆除治理、执法案件抽样检验、执法专用材料配置等重点工作落地，构建专业化、规范化、法制化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2. 项目支持方向

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经费项目支持综合行政执法一线核心业务开展，精准聚焦三大重点工作方向，一是城市违法建筑拆除治理工作，重点支持辖区内各类违规搭建、违章建筑的排查、清退、拆除及现场处置工作。二是行政执法案件抽样委托检验工作，主要支持行政执法各类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抽样取证、第三方专业检测、技术核验、结果鉴定工作。三是专用材料购置保障工作，主要支持专项用于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所需专用执法材料、辅助耗材、履职配套物资购置支出。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沐川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沐财发〔2025〕13 号）文件，县财政局下达我单位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收入 20 万元，该项目资金均为县级财政资金，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资金预算已全部下达。

2.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支出方向	分配金额（万元）
总计	20
劳务费	8
委托业务费	11
专用材料费	1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任务保障完成量	100%	2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20
	时效指标	执法事项办结及时率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违法行为的打击作用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行业执法监管效能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综合行政执法的满意度	95%	10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6 年，我局按照县财政部门要求，开展 2025 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根据“谁用钱、谁自评”的原则，填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将自评结果上报县财政。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按照《沐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沐财发〔2026〕76 号），财政部门组织县级所有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要求全面覆盖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开展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经费项目评价目的是全面核查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客观衡量项目产出成效、资金使用效率与履职保障水平。通过梳理项目决策、实施管理、资金拨付、业务落地等全流程执行情况，检验经费投入对强化违建治理、规范案件取证、补齐执法物资短板、提升综合执法能力的实际支撑作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结合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经费项目业务特点，围绕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产出完成、效益效果全流程梳理预设风险问题，确定评价重点如下：

1. 项目决策环节，重点评价项目立项的必要性、预算测算合理性、项目内容是否匹配综合行政执法保障职能，资金投向是否精准。

2. 资金管理环节，重点评价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拨付进度、支出范围、审批流程、账务核算、支付资料是否完整规范。

3. 项目实施环节，重点评价合同履行、现场管理、验收管理。违建拆除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第三方检验机构取样送检管理，专用材料购置、验收、发放管理情况。

4. 产出完成环节，重点评价违建拆除处置数量、完成进度；行政执法案件委托检验完成数量、取证保障效果；专用材料购置数量，物资供给保障能力。

5. 效益效果环节，重点评价违建管控成效、行政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一线执法保障能力提升，对维护城市管理秩序、推进依法行政产生的社会效益。

（三）评价选点

结合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经费项目内容，围绕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产出成效、社会效益五大维度选取评价点位，一是重点查阅项目立项依据、预算编制、项目申报等决策资料；二是核查资金拨付凭证、会计账簿、支付附件等财务资料，核实资金使用合规性；三是分类调取违建拆除方案及验收资料、案件抽样委托检验合同与案件卷宗、专用材料购置清单和领用台账，按需赴现场开展实地核验；四是对照绩效目标核查项目完成数量、时效和进度；五是评价项目投入在规范行政执法、维护城市管理秩序方面取得的社会效益。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运用资料核查法、现场核查法、比较分析法、访谈问询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通过查阅项目申报、预算批复、会计凭证、合同协议等档案资料，实地核查作业现场，对照绩效目标对比任务完成情况，访谈业务经办及一线执法人员，综合研判项目产出质量、履职保障成效和社会效益，客观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五）评价组织

本次自评由分管财务负责人牵头，局办公室负责执行、协调，各股（室）、队协同配合具体开展评价工作。各股（室）、队负责各自业务领域绩效完成情况的评价分析，办公室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汇总自评数据，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严密

该项目设立经过严格需求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是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全权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直接向县财政部门申报计划和绩效目标。为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持续有效开展，《沐川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沐财发〔2025〕13 号）文件，将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经费项目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2）规划论证合理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纳入县级专项资金支持范畴，符合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与预算匹配。

（3）资金投向

该项目资金符合综合行政执法事业发展规划，资金支持合规，项目资金均按要求投入使用，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严格落实项目全过程管理要求，建立业务、财务协同管理机制，规范项目组织实施流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规定组织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工作，完善项目资料归集归档，健全物资领用登记制度。项目实施全过程强化制度管控，及时跟踪各项工作推进情况，严格审核资金支付要件，落实内控管理要求，保障项目各个环节有序推进，确保项目实施内容、支出事项与预算批复、绩效目标保持一致，有效防范项目实施风险。

3. 项目实施

本部门 2025 年根据预算批复文件合理安排支出，按项目实施进度申报用款计划，项目资金申报与实际实施内容相

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经费项目预算数 13.8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围绕违建拆除、行政执法案件抽样委托检验、专用材料购置三大核心内容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且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管理理念，通过信息化手段，采取“事前申报、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方式，实行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各项实施内容真实合规、进度可控、质量达标，全面保障综合行政执法日常履职和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4. 项目结果

（1）目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任务保障完成量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执法事项办结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违法行为的打击作用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行业执法监管效能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综合行政执法的满意度	95%	100%

（2）完成时效

所有目标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年末无结转结余。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主要投向，选择行政运转指标作为专用指标开展绩效分析。

1. 用途合规性：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预算执行，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2. 程序合规性：项目申报、审批、资金拨付等全流程严格遵循财政管理及相关制度，决策、执行程序规范，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3. 标准合规性：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对象精准、标准合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内容实际，设置 3 个个性指标，各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如下：

1. 行政执法监管效能：该项指标主要反映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完善度和案件办理质量。经自评，我单位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完善，案件办理证据充分、法律适用准确，行政执法监管效能显著提高。

2. 行政执法质量：该项指标主要反映执法活动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经自评，我单位执法主体具备法定资格，执法依据准确，执法程序完整合规，执法文书制作标准、归档齐全，执法过程记录完整，执法人员言行符合职业规范。

3. 群众满意度：该项指标主要反映人民群众对综合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年初绩效目标为 95%，实际项目满意度达到

95%，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较高。

四、评价结论

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经费项目组织实施有序，资金管理规范，圆满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部分产出、效益指标以定性描述为主，量化指标偏少，难以对执法能力提升成效开展精准衡量。

六、改进建议

优化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提高指标量化占比，尽可能设置可衡量、可考核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增强绩效评价的实操性。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